

证券代码：430025

证券简称：石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项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5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交《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公司 2025 年工作重点及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提交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 2024 年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监事会在 2025 年的重点工作和工作计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，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0）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，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90,976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5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与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关联交易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,714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孟扬、王乐维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监督管理办法》《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9 日